

# 合同书

甲方：老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袁成

乙方：岚皋三木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登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老县镇第二轮（2025年、2026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区域

老县镇2025年冬至2026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 二 标段，除治区域为 老县镇凤桥村、马安山村、蒋家坪村、太山庙村、七里沟村、财神庙村。

## 二、除治标准

1、**除治时间：**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底。分为集中除治期（1月至3月），对区域内发现的疫木进行全面清理；巩固除治期（4月至10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做到“即死即清”巩固除治成果。

2、**除治内容：**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必须进行全采伐，彻底清理销毁（包括以前年度清理不彻底的剩余物）。

3、**除治目标：**通过绩效承包实施，区域内疫点数量、疫情

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三下降”，确保无疫木外流；秋季普查死亡松树在上年度基数上下降 35%。

**4、技术要求：**山场内死亡松树及其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必须全部就地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根据地径大小投放 1-2 粒磷化铝片，并用 0.1 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将四周压实。严格执行专人跟班作业制度，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彻底销毁或就地就近粉碎（粉碎物直径不得大于 1cm），坚决杜绝烧毁不彻底、疫木流失现象发生；加强林区用火管理，疫木焚烧场地要开挖防火隔离带，落实专人看守焚烧，做到火灭烟净人再走，杜绝因防治不当造成森林火灾的情况发生。加强疫木管理。所有枯死、濒死松树都全部进行除治处理和焚烧，包括直径超过 1 厘米枝丫，严禁除治区域内的疫木流出。

**5、资料收集：**承包单位要有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设计方案，把防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建立疫木除治工作台账，规范除治工作日志，收集整理疫木伐除、现场清理、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和完善档案备查。

### 三、检查验收

乙方要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集中除治任务，完成后上报自查请验报告和除治台账。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成立检查验收组按照除治作业小班个数随机抽取30%的小班进行初核。初核合格后提请县林业局检查验收，核查验收全部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核查有问题的应在整改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在除治过程中，乙方因监管不力导致疫木外流的，每发现一处扣款1000元，引起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乙

方因操作不当引起森林火灾的，每一起扣款50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在片区内，每发现一株未处理的病（死）树，扣款200元，并立即处置到位；每发现一例疫木焚烧不彻底、伐桩处置不规范的，扣款100元，并立即整改到位；对发现违规采伐处置正常树木的，每株扣款2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个月内同类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对施工企业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合同资金

1、2025年冬至2026年秋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合同价款：伍拾万叁仟肆佰元整（¥503400.00）。

2、付款方式：集中除治完成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质量达标、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在除治巩固期内，做到“即死即清”，2026年秋季普查枯死松树数量达到预期目标，质量达标、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款；验收未达标的，按照验收办法中确定的条款予以扣除相关除治资金。付款时间以通过县级验收，县林业局资金拨付到位后，按上述约定内容付款。

#### 五、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职责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全方位施工作业，并对乙方的除治工作整改考评。
-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履行。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4、甲方有义务与施工村协作共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环境。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或转让本合同。
- 2、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施工中出现的森林火灾、安全事故而产生的全部民事、刑事责任。
- 3、乙方按相关规定加强疫木封控管理，坚决杜绝因除治采伐产生的疫木流失现象。
- 4、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积极主动处理好村、村民的关系，不得砍伐本合同除治内容以外的树木，确保不因伐除产生信访事件，并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欠薪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代为支付。
-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 6、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劳务费用。
- 7、乙方在巩固除治期内，接到甲方除治电话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施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除治服务，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实施除治，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支出金额。

##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七、其他事项

- 1、**保险约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

单。若乙方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施工人员与购买保险人员不一致、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未配戴安全防护措施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2、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老县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实施方案》内容执行，部分未尽事项双方口头协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业局备案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老县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名称：

岚皋三木林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孙心叶

代表人(签字)：

唐建超

电话：0915- 8562886

电话：1550929908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支行

帐号：

26790101040008377

2025年11月 日

2025年11月 日

2021/0075...110  
2021

